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〔2019〕赞皇-54号

赞皇县亿德轩餐饮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00301293359904725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
地址：赞皇县龙桥街28号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马俊杰

我局于2019年6月2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当事人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2. 罚款(大写)壹万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厅（局）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储银行中华南大街支行 户名：赞皇县收费管理局
账号：100419102890010001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7月12日